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会议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人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本人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 物流公司及下属智汇港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关联交

易事项系业务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分别采用成本法定价以及参考市场同类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所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同意将物流公司及下属智汇港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系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机场集团与公司协商所作出的相关调整，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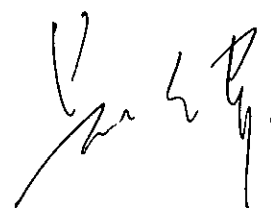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仔细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应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应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关于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

4. 公司对于物流公司及下属智汇港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关

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物流公司及下属智汇港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关联交易事项。

5. 公司对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7.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8. 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 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结论。

10.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系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事项。

11.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已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应规则，

系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

12.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依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付过户、募集配套资金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重组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形成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两大机场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在巩固和发展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了业务及资源协同整合优势、优化了航空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